

華東稀見方志文獻 第三十三卷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第一輯

華東稀見方志文獻

第三十三卷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重大整理項目

本輯主編：倉修良 高國祥

福建部分主編：方寶川
副主編：陳旭東

本卷目錄

蕪湖縣志	〔民國〕余誼密等修 鮑寔纂	〇〇三
太和縣志	〔民國〕丁炳烺修 吳承志纂	二三一
臨泉縣志略	〔民國〕佚 名纂修	五二一
鳳陽縣志略	〔民國〕易季和修	五六五
亳縣志略	〔民國〕佚 名纂修	六一七

【民國】余誼密等修 鮑 寔纂

蕪湖縣志

〔民國〕《蕪湖縣志五十一卷》，余誼密等修，鮑寔纂，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石印本。白口，單魚尾，四周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七、二十八字不等。

余誼密，字咏南，生卒年不詳，潛山（今安徽省潛山縣）人，時任蕪湖縣知事。鮑寔，字筱齋，生卒年不詳，蕪湖（今安徽省蕪湖市）人。卷前有呂調元、余誼密、查鍾泰序文及鮑寔自序。

重修蕪湖縣志序

己未之春金自參議院奉 令長皖至之日鄉之父老賢達會以重修省志為請既取決議會入告中央徵歛列之預算從事有日矣溯民國省制廢除府州概以五等第其大小繁簡悉屬之縣全皖得與鄰六十省志之從事將按六十分治之區速搜而近討以期會其成就如縣各有書然後省志括其大備事輕易舉且於勢其順以是嚮之新斷者志者類多返而為縣志是則為當此之時縣志已成者歟惟懷甯一邑其他或待修而未經集議或議決而未經染翰則蘭羣相數督半載以來各屬官紳呈狀修志者乃至二十餘縣之多繼起踵武不絕我皖之從事志書可謂專且勤矣然則省志之易舉不已有券可操哉秋冬之際余辭鮑君從齊來農教育行政至則復挾其所修蕪湖縣志與俱進而以質於余余以為志也者不變以志其地變以志其事與時省與縣異廣狹不異體例也國體鼎革

蕪湖縣志

序

舊志之所欽崇今或視為抵觸舊志之所忌諱今或取於昌明且科學精進日星河微探微索隱頭銖子前賢則蕪湖通商要區大瀛重譯梯航輻輳長江巨埠皖之中堅其地視他縣為重其志較他縣為難鮑君積四五寒暑之力及鄉里諸賢之贊助復稟受庭訓以為師承詳舊志之畧正舊志之謬芟舊志之蕪補舊志之闕極地與時事之斟酌成茲善本志凡六十卷分類十有六列目八十有九州草部居弗道弗兄他日省志之修即此其權輿矣鮑君蕪湖望族世有文章昔太史公成史記漢遷濟其合鮑君為梓實成茲志蓋亦文苑之一佳春云民國八年十二月安徽省長大湖呂調元序

蕪湖縣志序

縣各有志自明代始著令典有清因之紀述山川政事士女風俗統以府省上於戶部每數十年一舉詔直省院司撤行州縣史延士紳纂輯解左之區或患才難有借諸異地者或患支給難有取諸愚索者若夫通都大邑人文蔚萃早知明雖舊聞無俟政令取進止而人自為紀家自為編會勒成書更不煩費而事已集矣民國肇造農府為縣監於明清成憲五年冬內務部令直省續修縣志六年申前令數率之其時蕪湖人士已於四年春定議續修徵求故事具有左略詎以四年冬蒞任發覺稿籍初為彭曾庵發秋登諸君子所王議而鮑君從齊任纂輯之勞也閱四載始脫稿彭漢二君與從齊持呈公解屬讀密校理序言其端謹密學殖荒客未克多有所訂正猶舍古者一書不兩序自史漢迄杜典馬考時止於自序著其義例今之縣志從齊所為序例已為賤需且其心足以入理力足以

蕪湖縣志

序

赴事蓋已憂憂其難矣顧令誼若附虎志首詎不遺通人之請乎彼齊謂縣志所載不外生民之至計地方之風教而已守土者既躬有其責則例得有言誼密乃不得不略述其端委也昔遷史變春秋傳之例班氏以下互有損益不苟同也一邑之志特就事之所有時之遞變者而書之記曰入境問禁入國問俗能不待問而知其禁俗者惟志為實錄耳昔見近代名志如洪北江涇縣志詳於文學李中書鳳台縣志精於水利義各有焉亦不苟同也蕪湖自光緒初元立的通商華洋雜處雖趨利者不憚掃廬舍剽邱壑以填外人之堅荒江斷岸森列樓臺於是士女習嬌秀態禮讓風俗遷流靡靡知所居政事竊敢為屬之俗易曰甯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君子居心處處在一國則使其國之人心風俗而引之可久之道焉在一鄉一邑則使其鄉與邑之人心風俗而引之可久之道焉古何以厚今何以薄存茲文獻鑑古察今容有反本之望縱使從流忘反而古先之碩德懿行

有所稱述猶未至於失墜若專求諸文字間抑未也筱齋既堅意纂輯於商埠租界關權尤詳於水利特慎其他學校實業諸端莫不兢兢三致意焉中間訂正之處以濮君為精審彭君雖遠適而貽書商榷之事亦夥今春方謀刊印謹密復修函徧徵閭邑人士來局參校始觀厥成是役也先後垂四五年彭濮兩君與筱齋皆引為已事為書若干卷所費公款才四千金可謂節矣吾觀曾文正序李次青先正事略謂具有決定不移之志勇猛精進之心蓋撰述之難如此諸君子之成茲志也其心志之決定勇猛不蓋可見乎獨謹密尸職數載掛名局端徒地內成因書以誌愧亦使此邦來哲有所考焉中華民國八年歲在己未孟冬月蕪湖縣知事潘山余謹密序

蕪湖縣志

序

二

蕪湖新修縣志序

蕪湖扼中江之衝遠宣徽北達安廣信客往來帆檣栢比皖江巨鎮莫大乎此光緒初新建新關外商紛至輪舶雲集內外轉輸滬漢之間此為巨埠新機日開文化遂興鄧解彭彬人才蔚起吾家世澤川距此纔二百里鄉人懸遷斯土視等粉榆士夫往還幾忘吟域甲寅春來權茲邑下車訪舊友朋如昨公暇稽詢往事略而不詳蓋舊志距今已及百年兵燹既更典章失墜無徵之數君子盡為今圖體變更乘除代價報舊聞散佚追往蹟而詔來茲固有所司之責也迺與彭君會庵濮君秋堂承等所志殫公歎以謀經始規畫粗定斥代驛驛今來郡下復瞻彭君為言新志已成屬誌縷起余甚樂之竊自思念前代服官例題本省山川迺阻咽嘶罕通今地近桑梓擊所相聞從政斯邦得觀舊雨新志之作輒復繼始其間此其為幸為何如哉且夫志者所以紀實也所紀之事必關係地方因茲使後人知其利害識所從違而後其書為有用固非輒鵠文藝藻繪山川已也蕪邑古稱澤國南接南繁水利械爭寔成大猷彭君言新志紀載水利特詳強覽觀郭其急於是嗚乎可謂知所本矣故樂序簡端以告來者書凡六十卷紀君筱齋實肩厥成云民國八年歲次己未仲冬月前著蕪湖縣知事潘山余謹密謹序

蕪湖縣志

序

重修蕪湖縣志序

郡邑地志六十年例必一修過此以往則時勢變遷老成凋謝繼纂遠難我邑自嘉慶以後垂百餘年中復更歷變幻文物興於斯而明蹟散佚不其尤難者乎同治間大府檄撰通志事蹟時諸耆宿於嘉道間事猶能及身親見不難臚舉以陳惜者志遂付較畧其稿冊復不免留遺數十年來世變滋甚典冊無徵迨民國癸丑有翻印之役俾舊籍得廣傳流亦以冀邦人士咸有述也定不自揣竊嘉擷遺聞積之笥篋後將舊本重加考訂庸庸然為之不己而不自知其僭焉適甲寅冬月文廟修葺事竣彭督庵蒞秋澄兩世長力予提倡邀集發起諸公呈准 查敬吾縣長其城鄉各紳亦均分任義務廣為搜羅遂因得從事其間舉凡起例發凡選言立義一任率爾標標惟盼於校務未克專供厥役自殺青以至脫稿歷時四載始復完全成帙都共為卷六十為類十六為日八十有九原擬留待

蕪湖縣志

序

一

主纂聊資喘夫之助乃彭濮兩公慮其曠日持久而經費之難繼也即議以此付梓仍命定董其役並分延城鄉諸君以勸理之於是設局籌捐開工刊印經始於春李告藏於孟冬成書得三千部計費總道萬金取之公帑者約十之四餘皆出諸捐助我邑紳商遇有要公輒捐輸恐後固非偏僻之區所可及者雖然以定之後生末學入際此最難之會其中窒漏舛誤當所不免何足以昭示來茲蓋幸得 蕪山余公博洽精審政餘之暇詳加披覽多所糾繩尤幸彭公督庵得以遇事秉公秋澄為之逐類審定此外如經偉臣李萃原範小琴吳松亭江萬震胡西亭周佐臣陶萬卿吳振聲胡小堂李子壽黃鳳笙諸先生或隨時匡諄或分類參稽而侍從 家君杖履昕夕敏問指示為多至友人關懷文獻時荷郵書賜教獲益尤非淺鮮顧亦有陳義過高揆諸事實未易遵循者竊願有以商榷焉夫方志之與國史體制自殊若斷斷焉惟國史之軌轍是規則必可載

之事實少而可刪之類目多關中二志是也世以對山似于按五眾似左登允矣然武功書僅七篇朝邑則更減為廿餘頁凡其屏棄何在非往事之堪傳宜若尋常志乘之多所留遺幾要之志者記也所以記其事也定不敏未敢自擬擬是以與別性質不憚多分門類詳列故實實任貽誦遺庸務使後是邦者莫不聞卷瞭然而得所參考所謂為之者勞觀之者逸庶幾區區微志焉至若以躋於古作者之林則竢諸鴻博君子網中脫外潤色而錄裁之非定之誦阻所克勝任者也中華民國歲次己未孟冬邑人鮑定謹識

蕪湖縣志

序

二

重修蕪湖縣志職員錄

總裁

余誼密 彭萃文 著 濮文波 次

監修

鮑世期 許奇 經康 莊 鮑文德 莊 齊 雲月 成 胡作霖 均 平

湯鉅泉 著 周河忠 佐 臣 胡宗範 時 生 胡金門 均 洪克 泰 理 和

陶冠禹 著 李耀棠 德 之 汪禮煌 文 師 陶寶書 王 堂 胡國恩 小 堂

鑒訂

吳雲 著 吳 銘 鍾 生 李 碩 華 原 江 紹 明 著 袁 李 耀 祺 子 壽

謝承源 著 江 甘 澤 小 秋 謝 學 霖 澤 同 戚 章 斌 子 德 興 儲 德 興

汪洪襄 著 帆 方 昭 鈴 止 遠 謝 師 衡 景 平 胡 宗 琛 少 珍 褚 華 欽 典 興

黃鳳生 北 岐

蕪湖縣志

職員錄

發起

汪 鑫 著 師 王 成功 耕 山 程 昭 融 曾 和 王 煥 商 友 程 良 衡 子 富

鮑文鐸 著 漸 何 樹 德 務 滿 汪 宏 椿 著 齊 宗 謙 月 吳 蘇 恩 澤 而 四

周銘忠 著 盛 崔 濟 星 門 王 桂 馨 一 山 顧 氏 德 序 甫 朱 銓 青 士

張昭元 著 初 譚 秉 鑑 明 師 張 有 信 石 恭 黃 藻 清 潤 崔 永 水 允 成

王宗祐 著 潘 立 功 幹 臣 陳 輔 廷 村 軒 周 志 勳 總 之 舒 士 詮 麗 生

經洪培 著 張 汝 川 延 華 趙 思 源 顧 泉 吳 鈴 振 希 張 翼 榮 飛 白

趙德乾 小 齋 何 國 幹 吉 則

纂修

鮑 寬 著 外

審查

黃 湘 泥 浦 陶 豫 允 堂 郭 天 氏 桑 卿 談 佐 廷 均 臣 陳 克 恩 基 為

陶源潤 著 周 慶 餘 著 陶 菊 英 著 沈 定 天 著 胡 耀 瑞 著

程鴻謨 著 謝 慎 修 著 鮑 允 宇 著 許 麟 發 著 徐 廣 成 著

周成章 著 經 家 魁 著 趙 應 和 著 程 其 瑞 著 朱 鼎 著

何宣猷 著 夏 榮 寬 著 沈 潛 著 王 有 覺 著

纂捐

經康鼎 著 姜 志 彬 著 陸 慶 祥 著 朱 從 政 著 沈 鴻 著

翟 楷 著 張 傑 宗 著 張 捷 三 著

採訪

甘立成 著 李 虹 岐 著 袁 沁 堂 著 周 鳳 著 黃 子 登 著

郭 允 允 著 查 冠 英 著 葛 經 垣 著 費 兆 嘉 著 周 道 統 著

張可鐘 著 王 霖 著 吳 耀 先 著 吳 國 斌 著 程 滋 林 著

沈波海 著 安 相 著 黃 大 奎 著 胡 培 芳 著 沈 世 柏 著

蕪湖縣志

職員錄

王青雲 著 元 王子 修 著 曹 學 謙 著 曹 學 祥 著 沈 維 藩 著

陶履祥 著 呂 瑞 英 著 陶 延 恩 著 侯 文 彬 著 周 汝 南 著

陶一清 著 陶 銘 著 王 金 堂 著 陶 法 澄 著 江 駿 著

胡邦錦 著 崔 傳 珩 著 王 祥 珠 著 楊 魁 著 羅 旗 廷 著

王士中 著 許 慶 章 著 陶 光 興 著 為 良 侯 著 陳 炳 堂 著

談佐輔 著 胡 朝 熙 著 吳 錕 著 黃 大 圻 著 葉 水 鈞 著

洪子義 著 陶 耀 祥 著 吳 應 齡 著 劉 振 聲 著 陳 承 標 著

周繼起 著 李 雲 著 俞 美 士 著 黃 九 餘 著 袁 輔 著

楊有植 著 蔣 崇 光 著 汪 定 安 著 陶 幹 廷 著 楊 世 璋 著

李連聲 著 譚 天 植 著 胡 鎮 邦 著 李 耀 先 著 胡 谷 著

李宗桂 著 黃 壽 玉 著 俞 之 福 著 徐 恒 貞 著 陶 恕 人 著

王聘琅 著 許 世 棟 著 朱 與 齡 著 樓 克 昌 著 陶 倚 香 著

蕪湖縣志

職員錄

三

汪之鈞 伯衡 王 辟 子衡 許鴻桐 應麟 陶叔章 尚光 鎮 鼎

唐 棟 伯平 邢正海 文海 甘本智 子經 家樞 子雲 鄭希聖

楊文萃 小軒 弟孔昭 德甫 王緒滿 玉堂 張澤洪 伯奇 駱品三 玉堂

陳宗銀 華新 董仲源 鑑川 胡家模 子臣 王今槐 漢 湯孟榮

晉一香 子仁 王匡合 子仁 王翰香 子西 胡家榮 子榮 周文潮

陳善收 燕氏 朱元愷 廣卿 施昌科 中丞 吳克明 咸德 胡宗兌 景唐

學 釗 子 熊瑞廷 子 張澤臨 子 陶 鏡 子 程 雲 子

授職

陳金鉞 少卿 胡寶森 松岩 袁學淵 子 朱 稿 子 朱延年 子

余植松 子 吳正沅 子 朱壽卿 子 陶廷鉅 子 張國鑑 子

胡 勉 子 江長春 子 謝大澗 子 陳國淦 子 王繼槐 子

凡例

一舊志與圖未能確當此次縣境總分各圖悉為更製以裨實用

一昔人已謂州縣不當濫載星野舊志所列星宿躔度無非迂引異端

州丹陽諸境於蕪無當也近世測算日精星學日益發明分野之說早

成筌號然為考據詞章家所不廢因節存之附於位置之末

一地學家言巖石有木成火成之分其起伏大小遠近斷續又各有成

之原理是形家發脈之說已不足憑鄙意即以發脈論河此諸山皆係

當塗諸山之支安河而諸山當係繁昌諸山所支行皖山便說云當

舊志強為聯貫至以破山之脈起為諸山尤欠理解然無境諸山皆

屬奇零散漫究無法可以繫其綱領亦祇得仍依舊貫惟就既序其

層次又復前後倒錯不依次編列於水道亦然究嫌紊亂茲為客如移

順增補以便觀覽

蕪湖縣志

凡例

一舊志創立方言一門將鄉人一切俗語引經據典考證本原先舉苦心孤詣之處正不可及惟其間有系無通稱謂不專屬於蕪湖者不得不量為刪錄亦有流傳日久今已變易者並畧加補註以更原文以存其舊

一凡一方風土習尚之相沿不必有條文之制定而為法律所承認者謂之習慣法茲就安徽高等審判廳民事習慣調查會報告屬其屬於蕪湖者附載風俗之末其有義例可通者并畧為援引解釋以備參考一武功志將學校列入建置殊為輕重不盡州府志已嘗載之我邑舊志亦沿此例茲徵文獻通考學校志惟古者廟即是學今之學堂皆名學校而又不屬於文廟即制科與學堂雖均為造士性質亦復不同因特分為上中下三卷凡文廟典廢事項列入上卷凡考試課士事項列入中卷今之教育事項則概列入下卷庶幾有條不紊

一舊志有僥倖志一門他志實所罕見其將兵事列入尤為牽強今為增補事蹟作武備志分戰事兵制兩項惟改革以來雖數經兵事而民間是非未定祇得暫從闕文以俟後人續纂

一蕪為商埠海常關各項進出口稅則最與商務有關茲本實用主義特備錄之以資查考

一舊志有廟祀寺觀而無宗祠按古者自天子至於官師皆有廟大清真典於家廟之制特詳今查鬼神而忘祖考於祀義殊憾未備況我邑人民大都宗族而居親親長安土懷生實賴此以維繫之則宗祠之關係非淺鮮矣因援徽州府志例增宗祠一門亦考氏族敦本源之一助也

一各官自應以本邑官長為限惟曾靖毅公並非地方實缺官吏而充復城池厥功最偉又無他類可以附載祇得從權列入以免置漏又蕪自

蕪湖縣志

凡例

二

昔為道治咸豐間如何升陞諸公雖因兵事轉徙不常究竟例不能沒茲為一併列之

一他志各表大都既有科舉復有仕宦要知前代仕官類皆從科舉中求以一人事跡分為兩截頗病支離若彼此互載又嫌複雜我邑舊志於選舉表中備具科目及各項進身之階即隨職所任官職不另作仕官表庶得體要此次增輯自應仍遵前軌非有所缺畧也又貢監類中亦載有不由貢監考授職官者其係貢附貢即庠序生校官循例出選者也此次由生員考職授官即依類附之

一舊志登襲僅得五人且皆見於祖若父傳表中實覺重複新增亦分載於本人傳表因將此類節刪

一學堂畢業生除初辦時得有獎券與舉貢有同等效力外餘悉自高等專門起

一劉向列女傳凡分七目而評義居其一可見女子原不僅以節見長也舊志似覺限此一途雖有他長僅散見於藝文志中方今女學大興人才之出何異男子茲做省志增賢淑一門惟是瞻視舊來已屬絕無僅有或前此湮沒已多不能不嚴格以待至新增節烈貞孝凡事蹟出眾者為之立傳餘悉列表以示區別而免泛濫

一舊志藝文志專收雜體文字而於前人撰著書籍及用詞如珠失體要茲微四庫例分為經史子集將前人所著部帙依類編載其各種記序文字凡有闕事跡者即用雙行鑒於本事之後以便類稽而免紛亂一孟子謂詩讀書可以知人論世是詩詞亦古人文章志節之流傳未誦可廢也藝文志中既無別體文字未便專附詩詞茲做淫辭志例列入雜識附於卷末又舊志於各體詩頗加艾雜較之康熙志所載已覺雅馴此次仍依其法重復釐剔更覺澄渾益去至增選數十首別慎之又

蕪湖縣志

凡例

三

慎不敢泛收云

一志書每修一次必有序例多篇及在事諸人姓氏汰之則於事實有關存之則又嫌繁重茲本藝源五河等志例將前此關於修志事項彙為舊志源流列入志餘其文字涉及議論不關本事者並置為節之

一表之為用無非使繁者就簡繁者就聚舊法大都以年為經以事為緯按事實分為數欄完竟事實之繁簡多寡不齊是以一欄之中有經數頁不著一字者不特有悖本旨抑且徒費紙幅此次所列之表祇分事實不分經緯每半頁劃為上下兩欄由上欄接至下欄依次閱看最為簡便近世新出書籍多通用之不必拘於古也

一陳公實甫謂前志徵引故實多未確然不肯徑為改易此次凡為定所知者悉為考訂更正又舊志藝文志諸雜體文中陳公採輯時自謂手筆之工拙不深論此次亦經定將其文欠精當不關事實者量予刪削

蕪湖縣志

已刊

四

非欲爭勝古人亦以地方掌故不敢沿訛襲謬也又辛亥改定前清光復國體已定五族共和此等名詞早不適用然當時公文業情仍延相沿連加改易殊非事實閱者諒諸

一此次重修發起於民國三年原議採訪斷自前清以開時距鼎革甚近即專以結束有清一代也不意流光如秋條已八年事蹟既多變遷尤甚萬難悉予割棄因即展續紀載至本年成書時為止

一志載事蹟雖多數人採訪而來究非私人著述可比他志有以纂修人姓氏稱爲某志者殊屬非是惟迭經增損亦須各有識別方可以溯厥源流此次凡指嘉慶志處概稱舊志如康熙乾隆等志則皆冠有年號或稱前志皆志至於添註按語凡舊志已有者悉遵原文爲此次所增入者則加冠今字新纂事蹟即不必加閱者自能按時而別之也

蕪湖縣志目錄

地理志

輿圖

市鎮

建置志

城

學校志

文廟

武備志

戰事

賦稅志

蠲賑

蕪湖縣志

政事志

戶口

實業志

農會

古蹟志

名勝

廟祀志

廟壇

職官志

知事

副監督

警察廳長

位置

街巷

鄉鎮

公署

善堂

會館

牌坊

倉庫

橋梁

田賦

田賦

戶口

警察

物產

圩務

商會

宅墓

碑刻

古樹

寺觀

教諭

訓導

縣丞

沿革

風俗

方言

會館

牌坊

倉庫

橋梁

田賦

田賦

戶口

警察

物產

圩務

商會

宅墓

碑刻

古樹

寺觀

教諭

訓導

縣丞

遊擊

千總

水

江河

湖澤

洲渚

塘堰

田賦

田賦

戶口

警察

物產

圩務

商會

宅墓

碑刻

古樹

寺觀

教諭

訓導

縣丞

遊擊

千總

司法廳長

鎮守使

名宦志	選舉志	進士	舉人	貢生	薦辟	勳爵	封贈	貢監	武科	隱士
材勇	鄉飲	優獎	畢業	議員						
人物志	忠節	孝義	宦蹟	卓行	文學	方技	流寓	仙釋	孝節	孝節
列女志	賢淑	節婦	列婦	孝女	貞女					
藝文志	雜記	史	子集							
雜識	雜識									
詳異	遺事	詩詞	志餘							
蕪湖縣志	目錄									



